

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111 年全民國防暨防制藥物濫用 學生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111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透過相關活動辦理，建立全民國防的理念與共識。另為符合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要求，結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.0，創作反毒海報，引發對識毒、防毒、拒毒加深印象之效果。除強健全民國防精神力量，並以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，建立正確拒毒觀念。

參、實施類別與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1. 高中職組、2. 國中組、3. 國小高年級組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海報創作

三、競賽組別：區分全民國防組、防制藥物濫用組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以「全民國防」或「防制藥物濫用」為主題，作品一律以 4 開(54.5×39cm)為創作規格，以彩色為佳，直式或橫式均可。(電腦下載圖檔列印剪貼不予評分)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作品繳交：各校可先辦理校內初賽，遴選最優作品(高中職每校各組至少各 5 件、國中每校至少 3 件、國小擇優自由送件)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，將學生作品親送或郵寄本處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士校路 3 號)參加全縣評比，逾期不予受理參賽，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作品標示：請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報名表(報名表如附件 1)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

(三) 作品評審：

參賽作品由本會邀請專業評審分別依主題 50%、創意 25%、結構 25%進行評分(評分表如附件 2)。

(四) 評選獲獎之作品，如有成績同分者，則依(一)主題(二)創意(三)結構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，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 3 名在上位【例如(一)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，假設(一)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(二)之分項成績，依此類推】，倘前三項比序之分項成績均為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名次，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，不得增額獎勵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（視作品優劣而訂）

第一名：禮卷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禮卷 8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禮卷 6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佳 作：禮卷 2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(二)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「從缺」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
二、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；另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、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。本計畫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。

四、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；另將禮券及個人獎狀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
五、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：

參賽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參賽人皆需要簽署「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 3）。

六、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副本或拍照。

伍、比賽聯絡人：

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：趙澤恩教官。電話：082-337458。

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士校路 3 號

陸、經費：

本次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處辦理 111 年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未盡事宜者，另函修訂補充之。

附件 1

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111 年度「全民國防暨防制藥物濫用」 學 生 海 報 創 作 競 賽 報 名 表			
學校組別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		
學校名稱			
指導老師		學生姓名	
參加組別	☐ 全民國防組 ☐ 防制藥物濫用組		

----- 請沿虛線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 -----

附件 2

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111 年度「全民國防暨防制藥物濫用」 學生海報創作競賽評分表							
組別： ☐ 全民國防組 ☐ 防制藥物濫用組							
編號	學校	姓名	主題 50%	創意 25%	結構 25%	總分	名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簽名：

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111 年全民國防暨防制藥物濫用 學生海報創作競賽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人報名「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111 年全民國防暨防制藥物濫用學生海報創作競賽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、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無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；若抵觸相關法令、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參賽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另經查非本人創作之作品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(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)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

參賽人(簽名)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